

#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

## 學生自行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年9月25日學年主任會議通過(原名「學生校內使用自行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規範」)  
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 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131050032 號函。

### 二、 目的

因應行動載具使用愈益多元普及與校園數位學習需求，並兼顧使用禮儀、安全和健康，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自行攜帶行動載具，建立正確使用觀念，學習尊重他人，維護校園安全及班級上課秩序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### 三、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)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# 四、 學生在校時間，若親師生聯繫方式：

- (一) 家長於上課時間，如有要事需聯繫學生，應透過學校，以免造成學生慌亂及學習中斷，並可獲得校方協助。家長連絡導師或學務處，由師長轉達或由學生於課間與家長聯繫。(學務處電話：02-29323875#532)
- (二) 學生於上課時間，如有要事需聯繫家長，應透過導師或各處室協助，由校方了解狀況後，提供必要的協助。

### 五、 申請程序

家長帶領學生詳讀本規範後，由家長簽署申請書並敘明原因，經班級導師簽章後送學務處核可，學生方可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維持關機狀態，確實遵守本規範。

### 六、 行動載具使用時間

- (一) 上學以前(即進入校門之前)。
- (二) 放學以後(即離開校門以後，若有參加課後照顧班、課外社團或其他課後活動，則為所有活動結束離開校門以後)。
- (三) 學生遇緊急要事，得向導師報告，經老師同意方可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必須立刻關機。

### 七、 管理方式

- (一) 非本規範訂定之使用時間，自行攜帶之行動載具一律關機(包含鬧鈴、訊息提示……等所有功能)。
- (二) 學生對於自行攜帶之行動載具，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及責任，行動載具遺失請自行負責。

## 八、 違規處理

- (一) 學生若違反本規範時(例如：未經導師同意而進行通話、拍照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…等)，所攜帶之行動載具必須立刻繳交導師或學務處，暫時代為保管，由師長告知家長相關情節後，並再次向家長、學生說明本規範內容後，由家長於當日領回行動載具。
- (二) 學生違反本規範之規定，經勸導後仍累犯達三次者，則取消該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權利，待新學期開始時重新申請。
- (三) 未經正常程序申請，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所攜帶之行動載具必須立刻由學校暫時代為保管，由導師向家長、學生說明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內容後，由家長於當日領回行動載具。

## 九、 其他

- (一) 若經導師允許使用行動載具聯繫者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- (二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學生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及責任，遺失請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其他智慧型通訊產品，皆依本管理規範管轄之。

十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  
規範請見 志清國小網站 學生專區 各項申請表

###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學生自行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\_\_\_\_\_就讀志清國小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在校內使用自行攜帶的行動載具之相關規範，現擬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  
申請原因：\_\_\_\_\_

經申請通過後，願意配合建立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的觀念，並遵守學校訂定之「學生自行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於上學期間維持關機。

此致

臺北市志清國民小學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 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家長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級任導師：\_\_\_\_\_ (簽名) 學務處：\_\_\_\_\_ (核可簽章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